高雄市政府111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 計畫目的

提供本市青年學生之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做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之準備。

二、 工讀期程：111年7月14日至111年8月31日。

三、 工讀報酬：以月薪25,250元計算，並依法投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 工讀地點及名額：共計407名

(一)一般(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356名。

(二)原鄉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區公所)：51名。

五、 工讀生資格：應備資料(詳見附件1-P5)：

※在學學生僅得就「一般工讀名額」或「原鄉地區工讀名額」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資料如有重複、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一)**【一般工讀】**

1. 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2. 曾參加105年至110年高雄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已經錄取或遞補並實際進用者，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3.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將優先錄取。
4. **各類在職專班、進修部(夜間上課)、進修學院（六日上課)、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商專、重考生、延畢生、高中應屆畢業生、大學應屆(含系所)畢業生、二專應屆畢業生、五專應屆畢業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僑外生、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不為本計畫涵括在內之對象。**

(二)**【原鄉地區工讀】**

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含系所)之在學學生且需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排除對象比照一般工讀第4項，惟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高中職及五專應屆畢業生亦可，需檢附繼續升學之證明)

※特定對象資格包含：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職災家庭子女、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父或母其中一

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六、 工讀生報名方式：

一般工讀	原鄉地區工讀
(一)郵寄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於信封上，於1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收(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 **(二)採現場繳件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於信封上，於1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前就近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詳附件2)」繳件報名，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一)郵寄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於信封上，於1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寄至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依工讀轄區)。 **(二)採現場繳件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於信封上，於1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前就近至「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詳附件2)」繳件報名，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0分(中午12:00-13:30不受理報名)。
※影本資料經審查如有疑義，將要求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文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 **※因應疫情，避免排隊等候，現場繳件報名僅收件，不審件。**	

(三)須下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確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應蓋有11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及報名表請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下載。

(五)若報名者有相關活動成果證明文件或作品集，可一併郵寄，作為佐證資料(檢附影本即可)。

(六)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職缺」報名(例如單位名稱：民政局+分派單位：鼓山戶政事務所)，如僅填寫單位名稱，而未填寫分派

單位，由用人單位逕予分配；原鄉地區工讀請勾選報名區別。本欄位填寫請參閱暑期工讀職缺表，勿重複報名，無法辨識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七)因應疫情本次甄試作業採書面審查甄選方式，不另行辦理面試。

(八)報名者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屬實，如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相關作業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111年5月30日(一)至6月2日(四)前，掛號郵遞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二)補件期間：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個別通知補件(補件之 E-mail 或傳真電話將於通知補件時一併告知申請人)，請於通知日次日起2日內(不含六日)，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完成補件。

※補件將以 E-mail 或簡訊(請務必書寫清楚正確)方式通知，敬請留意。

※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三)初審名單公告：**111年6月24日下午18時前**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四)錄取名單公告：**111年7月8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五)本計畫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有變動，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

八、報到事宜：

(一)時間：**111年7月14日上午8：00。**

(二)地點：各用人單位通知報到地點。

(三)方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且未主動與用人單位聯絡者，視同放棄暑期工讀資格，並由青年局安排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並應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九、附則：

(一)未滿20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二)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者上工，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重覆、偽造、變造、假造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函知就讀學校。

(六)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七)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者，在計畫結束前繳交1篇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填寫滿意度調查(含電子檔並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工讀生報名資格必備文件及說明　　【附件1】

<table>
<tr><th colspan="2">報名資格</th><th>必備文件</th><th>資格證明</th></tr>
<tr><td colspan="2">本人設籍高雄市</td><td rowspan="3">1.報名表
（請確實黏貼身份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各1份）
2.報名專用信封
（請確實填寫及勾選表單）
3.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請另行準備下列文件
4.原鄉工讀為高中職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學生:檢附畢業證書及繼續升學證明(例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文件)
5.如為研究生須一併附上「研究所在學未畢業切結書」)</td><td rowspan="3">1.學生證需蓋11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擇一提供：
(1)由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加蓋110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2)在學證明影本
(3)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2.本人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影印清晰無汙損</td></tr>
<tr><td>一般工讀</td><td>1.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五專需四年級以上)
2.未曾參加105年至110年高雄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td></tr>
<tr><td>原鄉工讀</td><td>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含系所)之在學學生(需為特定對象)</td></tr>
<tr><td rowspan="10">符合特定對象資格</td><td>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109年至111年間有效之「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1份。</td></tr>
<tr><td>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父或母於109年至111年間非自願性離職至今，且目前仍失業中。
1. 109年至111年「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1 份，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1份。
2.無工作切結書。
3.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td></tr>
<tr><td>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1.全戶戶籍謄本，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
2.獨力負擔家計者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td></tr>
<tr><td>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1份。</td></tr>
<tr><td>低收入戶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1份。</td></tr>
<tr><td>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1.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
2.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請父或母本人簽署「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以利查核。
3.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td></tr>
<tr><td>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td><td colspan="2">社會局核發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1份。</td></tr>
<tr><td>原住民</td><td colspan="2">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影本1份。</td></tr>
<tr><td>身心障礙者</td><td colspan="2">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td></tr>
</table>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受理報名地點 【附件2】

1.一般工讀(僅限以下6個就業服務站):

項次	中心及站（臺）	地址	電話
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07-8220790
2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	07-5509848
3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07-3837191
4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	07-3609521
5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07-7410243
6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07-6228321

2.原鄉地區工讀受理報名地點：

項次	區公所	地址	電話
1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07-6701001#158(民政課)
2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07-6861132#237(民政課)
3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11號	07-6801045#236(民政課)
4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6號	07-6771340#232(社會課)
5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0號	07-6751002#18（社會課）
6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	07-6892100#82（民政課）